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訴訟代理人　溫佳萱
　　林昱璿
　　鄧振榮
被　　告　卓思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40,236元（計算式：270,000元【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民國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】×原告主張遭被告無權占用之面積17.9268平方公尺＝4,840,23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0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永瑄